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位数并修改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更好地拟合业绩比较基准，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华安纯债”）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从小数点后三位调整为小数点后四位，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。同时，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华安纯债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一、基金合同

1、“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”之“六、申购和赎回的价格、费用及其用途”

原文：“2、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，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，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，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。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，并在T+1日内公告。遇特殊情况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，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。”

修订为：“2、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，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，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，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。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，并在T+1日内公告。遇特殊情况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，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。”

2、“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”之“四、估值程序”

原文：“1、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，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，精确到0.001元，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

修订为：“1、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，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，精确到0.0001元，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

3、“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”之“五、估值错误的处理”

原文：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、适当、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、及时性。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(含第3位)发生估值错误时，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。”

修订为：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、适当、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、及时性。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(含第4位)发生估值错误时，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。”

基金合同摘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。

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。

三、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涉及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将根据最新信息进行更新。

以上修改不改变基金投资范围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以上修改自2017年7月18日起生效。

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huaan.com.cn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88-50099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资料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